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类第 10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的要求，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和谢岷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其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